

爱你多多

黄苓◎著

惊世佣人

桑洛◎著

钻石系列

067

新爱恋寻梦



惊世佣人 桑 洛

爱你多多 黄 苓

出版发行:敦煌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金

印 刷:海洋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8

字 数:160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第一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书 号:ISBN7-80587-537-5/I·885

定 价:每册 8.80 元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新爱恋寻梦园 钻石系列

□
□
~

惊世佣人

桑洛

LOVE YOU FOR EVERYDAY

她活该！玩什么人生急转弯嘛，她耶！在司法界可是享有无敌铁金剛美名的大律师，干嘛发神经想体验女佣生活，居然冒充女佣！这下可好，伺候的主子竟是个好看得不像人的——坏、男、人！名字还敢叫天人，去！根本是邪魔妖道，把前几任女佣一个个迷得晕乎乎，全成了他的爱情玩物！哼！她是正义使者，才不会被这种邪恶份子吸引！走人吧！不过——虽然男人不在她的体验范围，可他没对她放电诱惑不就说她魅力不够？如果就这样溜掉，好像又乌龟了点……啊啊啊！他，他终于要对她出手了吗？嘿嘿嘿——她倒要看看他如何玩爱情……

第一章

董小晚记得她眼泪的样子。

一颗水珠圆圆的、透明的，那的确是从她眼角掉下来的一滴泪。

她从小学毕业典礼哭过一场后就不曾再掉过眼泪，过了这么多年，她竟然在叶继先跟宋绮恩的结婚典礼上哭了。

宋绮恩是她的客户兼朋友，叶继先跟她是从小玩到大的青梅竹马，他们两个人能够结婚，她算有一半的功劳，既然如此，她掉什么莫名其妙的眼泪啊！

事后，她认真地想了想，她把那天的失常归咎于婚礼的气氛。身为一个律师，她擅长的是拆散别人的姻缘，面对一对对的怨偶前来办离婚，她总是可以轻松以对，这没有什么难的。但是，当日她看到新郎红光满面、一副幸福洋溢的模样，她觉得心房好像涯了一拳似的难受。

当大家都沉浸在快乐的气氛，她忽然觉得好寂寞。

是的，她感到寂寞！就像现在，她提着简单行李在台北火车站等待半个小时后开驶的南下火车，火车站大厅里一群忙碌的人走来走去，只有她一个人拿着火车票伫立在大厅中间。她是独立的、也是唯一的，更是寂寞的。

为什么大家都这么忙呢！明明最近一班到站的火车还要三十分钟才会抵达，穿梭在火车站大厅的旅人却是个个行色匆匆，忙碌得很。

董小晚正专注着观察来往的人们，因而没有注意到有个年轻女孩边喝着果汁走近她身边，也不知道那个女孩子是怎么走路的，女孩手上那杯柳橙汁就这样泼上她胸前衣襟。

董小晚柳眉轻挑，不可置信地看着她胸襟的一片澄黄。天！她的香奈儿……

她真是后悔干嘛穿名牌套装出门，但话又说回来，她的衣橱里除了名牌服饰，还真找不到平价服饰。也不是她爱慕虚荣，她凭着专业能力让她在工作上获得极好的成绩，跟男人有钱就想买车一样，她把辛苦赚来的薪水都投资在名牌衣服上，当她穿着这些名牌服饰走在路上，会有种莫大的成就感，同时也是一种对自我价值的肯定。

而现在，她用钱买来的自我价值就这样被毁了。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就……我帮你擦干净。”闯祸的女孩急忙拿出面纸想替她弄掉衣服上的渍印。

“不必了。”本来只有一小片的渍印现在量成了一大块，董小晚无奈地叹口气。

“对不起！我真的不是故意的！”女孩见闯了祸，不停地向董小晚鞠躬道歉。“我可以赔你钱。”

董小晚瞄瞄女孩，女孩有一张清秀的脸庞，看来年纪很轻，大概二十出头左右，白色T恤、浅蓝色牛仔裤，脚踏一双白布鞋，这样简单轻便的穿着恰能衬出女孩的清新气质，但跟贵气也沾不上一点边，她怀疑这个女孩有办法拿出钱来赔她。

“你有钱吗？”

“这件衣服很贵吗？”女孩咽咽口水，一脸的慌张。

“这件衣服至少要……”

董小晚话说一半便不说了，她知道现在她们的样子像什么——一个有钱时髦的都会女性，在火车站大厅中欺负一个小女孩！姑且不论谁对谁错，从经过她们身边的行人眼里，她看到了不置可否的意思。再怎么看，她董小晚也不会是屈居下风的弱者，那是因为她向来不允许别人爬到她头上欺负她，所以她的气焰高、气势强，她跟弱者这两个字是划不上等号的。

明明不是她的错，但她势必得被迫接受恶女的名称，一个堂堂大律师，为了一件衣服找小女孩的麻烦，怎么说都是她度量小。

“没关系，多少钱你跟我说，我会想办法还你的。”

“不必勉强。”

董小晚看看时间，火车快到站了，但是身上的衣服又粘又湿的，贴在肌肤上说多难受就有多难受，现在如果去买一套衣服换下又肯定赶不上火车……她嫌麻烦所以一切从简，只背了一个皮包就出门，连火车票都是现场购买的，她想只要有钱、有信用卡，到哪里不都可以买到她要的东西？现在可好了，她偷个懒却换来她一身的狼狈。

“我会有钱的，不然这样好了，我现在要下高雄工作，你给我联络电话，等我领薪水，我再赔你。”女孩很坚持。

这个女孩年纪轻轻的，倒还有些骨气。董小晚对这个女孩心生几分欣赏之意。

“你也要搭十二点南下的莒光号吗？”董小晚瞄见女孩手臂勾着的大包包。她勾着份量不轻的大包包又边喝果汁边走路，难怪她会吧果汁倒在她身上。

女孩点点头。

“你的行李里应该还有其它衣服吧？”董小晚拉拉衣服焐了焐。

女孩又点头。“当然有……”

“那就行了。快来不及了，我们先上火车再说。”董小晚再度发挥俐落的行事风格，不待女孩做出任何回答，她拉起女孩的手冲向电梯前往月台，在火车开驶前五分钟，她们搭上了这班南下的莒光号。



女孩叫杜玉香，刚从高职毕业两年，这次从宜兰下高雄的原因是一个朋友介绍她一份女佣工作，在台北朋友家待了几天，她打算今天先到高雄，明天再到雇主家去报到。也是有缘吧，董小晚觉得跟杜玉香满投契的，于是杜玉香跟她邻座的人换了座位，两人从上火车就开始聊着。

“你要去做女佣！”董小晚夹了一口火车便当里的排骨肉慢慢嚼着，她得好好消化嘴里的排骨肉跟杜玉香的话。佣人不就跟她家的菲佣一样，在她的刻板印象中，佣人是听从命令出卖劳力的工作，杜玉香还这么年轻，去当佣人岂不是太可惜了？

“对啊！我朋友介绍的，因为她有工作了，才把机会让给我。”杜玉香也吃了一口饭，因为她借了一件衬衫给董小晚穿！所以董小晚买了一个便当请她吃。

“当佣人算什么机会，又不能出人头地。”董小晚轻哼。她没别的意思，只是她从小到大生活平顺，没遇过什么挫折，一直到她现在当律师了，她的生活还是顺利得很。对她而言，所谓的机会有能让人更上一层楼、飞黄腾达，听人使唤的佣人还能怎样更上一层楼；当大总管吗？

“小晚姐，你是做什么的啊？”杜玉香眨眨眼问。

“我是律师。”她不是想炫耀，可是她看到杜玉香崇拜的神情，她还是有点小小的虚荣。

“难怪你看起来就跟一般女生不同。”律师耶！就是那种书念很多、又很会讲话，也很会赚钱的职业。

“有什么不同？”董小晚倒好奇了。

“你看起来很有自信，又很冷静，好像什么事都难不倒你一样。”

有自信？董小晚可不确定现在的自己还有什么自信。在几天前，她也认为自己聪明又能干，可是现在她却开始讨厌自己。

董小晚不发一语一口一口扒着饭，她得借着咀嚼的动作提醒自己她现在正在南下的火车上，她已经远离了台北，那个又聪明又能干的董律师已经渐渐离她远去。

董小晚吃完最后一口饭。

“我来收。”杜玉香连忙把饭三两下吃进肚里，然后抢着收拾空便当盒。

“我收也一样。”董小晚笑着看杜玉香收拾便当盒。

“不行，我把果汁泼在你身上，你不但没要我赔，还请我吃便当，我多做些事也是应该的。再说律师是不能做这些事的，那会有损你的身分的。”

喔！听她这么说，律师只剩一张嘴有用处，两只手、两只脚早该登报做废了。

“你这种想法是从哪学来的，不会是老师教你的吧？”董小晚不以为然的摇着头。

“不用别人教我，我就是知道。像我这样书念得不好、家里又没钱，就该认命去做女佣，像小晚姐有气质、头脑又好，当然就要当律师赚大钱啊！”杜玉香收完了便当盒，两手沾满了油腻，她哇了一声。“我的手好油，我去洗个手。”

董小晚看着杜玉香扶着椅背慢慢走向火车附设的洗手间，她脑里不断地想着杜玉香讲的话。

按照杜玉香的逻辑，她书念得好、家世好，所以她只能做律师等等有前途有钱赚的工作，为什么她一个法律系高材生就不能做佣人呢？

这些不成文的规定是谁设的？

因为有这么多不成文的规定规范着人类的行为，所以律师不能当佣人，女人到了适婚年纪还不打算结婚，不是她有问题就是她没男人要，该给予同情的怜悯。

“幸好厕所没人。”杜玉香洗完手回到座位上。“对了，小晚姐，你这次去台南是公事吗？”

董小晚摇头。“休息度假充电，我姨婆在那边留了一栋房子给我，我想去那里住个一阵子。”

闻言，杜玉香羡慕得嚷叫：“好好哦！度假耶！”

“有那么好吗？”董小晚从皮包抽出面纸擦擦沾了油腻的嘴。

“当然喽！像我是要去工作，虽然听我朋友说，这份工作很奇怪，之前每个女佣都做不到三个月就离职了，我想是那家的主人难伺候，但是这份薪水很高，有四万多块耶，如果我能熬到三个月也有十几万块的收入，比起一直失业的人来说，我算很幸运了。但小晚姐更幸福啊！你去度假耶！”在杜玉香的想法里，度假是有钱人才能享受的乐趣。

董小晚苦笑了一下。杜玉香说得也没错啦，有钱有关的人才才有办法度假，而不必担心下个月的房贷在哪里，但她的苦衷可没人知道啊！

“唉！一种米养百种人，像我这样的人就该乖乖认命，哪有工作做就

赶快抢来做。”没看到董小晚沉思的表情，杜玉香自顾自的说下去。“等到我有办法不用担心钱的问题、还能去度假，不知道要等到民国几年。”

“你说，之前做你那份工作的人都待不了多久？”董小晚问。

“对啊！”杜玉香从背包找出一封介绍信。“你看，我朋友说只要拿这封信去报到就可以，也不必经过面试就得到工作，你说我是不是很幸运啊！”

董小晚手撑在窗自上静静地看着杜玉香说得眉飞色舞，她忽然开始羡慕起杜玉香。杜玉香是一个再平凡不过的女孩，她的幸运、她的快乐，在别人眼里几乎是微不足道，但就这么一点点的幸运就能让她心中充满快乐、充满感激，而她自己呢？她到底想追求什么？能让她心中感到平静的喜悦又是什么？

她甚至想不出有什么事能让她感动！跟杜玉香相较，她的人生显得枯燥而乏味，如果能让她做个选择，她想换个不同的人生试着过一回。

如果可以……她脑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

“玉香，你很羡慕我是吗？”

杜玉香用力点着头。“当然喽！”有钱有能力的女人谁不羡慕？

“想不想过我的生活？”董小晚的眼里闪着亮光，像是在盘算些什么。

杜玉香愣了一下。“小晚姐，你在开什么玩笑！”

“不，我很认真。”董小晚的表情很正经。

杜玉香用力的眨眨眼睛，确定董小晚不是在说笑话，更为董小晚的话感到困惑。这些有钱人的想法真的跟她不一样。

“你去替我度假过我的生活，我替你去当女佣过你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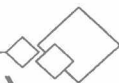
“啊！”杜玉香的嘴巴因为讶异而张得大大的。小晚姐的想法真不是她能懂的……



如果人生是一条长长的单行道，这条路无法回头，但路上总有岔路吧！她现在只不过是她在她既定的人生道路上找了个岔口转进去，最终她还是会转回到她自己该走的路。

只因为这样的意念，董小晚决定跟杜玉香交换生活，去当那几个月的的女佣，以后她再跟别人谈起自己的人生，她就能说她可不是都过着一成不变的生活，她做过别人家的女佣呢！

除了律师董小晚，她还想要个不同的人生、不同的身分，譬如女佣董小晚。



在董小晚的任性要求下，杜玉香把介绍信交给了董小晚，也因为董小晚给了她二十万块贴补她本来该赚到的薪水。有钱拿、又能去住大房子度假，想来还是她占了便宜，也就高高兴兴的答应了。

花二十万换来一段不一样的人生历练，董小晚认为很值得。换作以前！她不会选择搭火车，有飞机搭多快，何必浪费时间在旅途上？就算搭火车，她也会选择较快的自强号，她是不会介意票价多了一百多元。但她没有，她试着跟以往做了不一样的转变，于是她改搭莒光号，因此才会认识杜玉香，一个跟她完全不同的女孩。

两个个性、家世相差得天南地北的女孩，也因为那一撞撞出她们不同的人生。董小晚一向积极有自信，她根本不觉得这一趟“意外的旅程”会发生什么事，她是董小晚啊！还有什么事是她处理不来的呢？

因此她把姨婆过世留给她的宅钥匙给了杜玉香，杜玉香在台南下车，而她的终点站则换成了高雄。她跟杜玉香说好，每天都用手机简讯报平安，过程中只要有任何一方觉得不妥，她们随时可以终止这项交换计划。

所以此刻她才会拖着大大的行李，一个人走在这条漫长的路上。

可是，于家大宅到底在哪里呢？

计程车司机听到她说的地址，说什么也只肯载她到前头便赶她下车，她要贴钱他这不肯收，真奇怪！难不成这栋于宅是个闹鬼的不安之地？

有可能，不然为什么杜玉香会说之前的女佣都做不了多久呢。

正好！她董小晚看多了心肠恶毒、残暴凶狠的人渣败类，至于不同空间的鬼魔邪物，她倒是无缘见上一面，如果真有缘见上一面，也算是不虚此行了。

想着，拖着装满从地摊买来的行头的手劲加大了些。这些行头可是她昨天下火车后费心采购的成果，一个出卖劳力赚辛苦钱的女佣穿香奈儿像话吗？

吁！好累！

董小晚看着这条似乎永无止境的路。她走了也有二十分钟，却依然只有几盏微弱的路灯照着路面，她还要走多久才会抵达于宅、见她的主人呢！

董小晚拖过行李箱当椅于坐下休息喘气。

南台湾的气候跟北台湾完全不同，那吹在脸上的风竟然带着热气，现在又正是气温一直往上攀的五月天，走了这么段路，她身上的汗味连她自己都不敢领教。

踢踢脚下新买的步鞋，幸亏她有远见，换了一双步鞋穿，否则这段路



走下来岂不把她的脚趾头折磨死。

董小晚预备再度出发前进，眼前却突然出现好几道亮光朝着她高速行驶来。

飞车党！

她不会这么好运吧！初来乍到就遇上这种麻烦！

希望这些骑车像不怕死的家伙是吃得饱饱没事干、出来夜游的过动儿……她心里才这么想，好几十辆的重型机车呼啸而过，从她身边惊险开过，留下一阵黑烟将她包围在其中。

没事了！她松了一口气，拖着行李继续往前走，可是走了没多远，方才那些车阵去而复返，又绕回到她身边停下，好几十辆的重型机车摆起阵仗活像是重型机车展，车子好看有型，可是车上的男男女女她就不予置评了。

又不是在拍古惑仔电影，干嘛个个脸上都露出那种要吃人的邪恶表情。

董小晚在心里直嘀咕着，可是表现在她脸上的神情却没有害怕。好啊！既然有人自动送上门让她问路，她也就不客气了。

“请问，于宅是往这条路走吗？”董小晚先发制人亮出身分。万一她出下什么事，也好留下线索让警方找。

“你要去于宅？”

董小晚点着头，她左瞄右瞧的，想找出说话的人，终于让她挽到声音的来源，说话音被其他骑士团团围住，置身在正中央。

“我要去报到。”董小晚盯着那个摘下全罩安全帽的骑士，只见一头长发一扬一落，她看到了那人的脸。

朦胧的灯光下，那人的脸清楚地映进董小晚眼底。

无疑的，他是一个好看的男人，男人的眼神在夜色中闪着惊人亮光，带着些杀意的邪恶，俊雅的面孔更是让女人为他疯狂的记号。

但她董小晚可不是一般寻常女人，在司法界，她可是有无敌铁金刚美名的。当初想当律师不也是为了心中那一份正义凛然之气，想除掉人间万恶之源，这个男人就她的印象评分，他是不是个好人光凭第一面她尚无法得知，但肯定的，他绝对是情场中的邪恶化身，罪名是专拧痛女人心的坏蛋。

“看完了吗？”男人坐在车上，长长的左脚抵在地面上，他懒懒的眼一抬，直逼董小晚瞧。这是个胆子大得令人不解的女人，很少有女人敢这样冲着他瞧，不是艳羡爱慕，而是彻底的打量，从她的眼里，她看出了他多少事？

“看完了。”董小晚坦率答道。

“我好看吧！”用的是肯定句非疑问句。

自恋的邪恶份子！

董小晚抿抿嘴。“尚可。”正义使者怎么会被邪恶份子吸引呢！

其他围观的骑士们听她一说纷纷发出低吼，颀然对她的大胆宣言不以为然，而男人只是用耐人寻味的眼神盯着她。

“如果你们不知道于宅怎么走，就别挡我的路。”董小晚拉着行李往前走，却遭遇到层层车关。

“这次的女佣老了点。”

老了点？这个男人说的可是她？而且——等等！他知道她是谁，那他是于家的人喽！

董小晚停下脚步。“你是于家的人！”她直接问正中央的那个人。

“我是于天人，你以后的主人。”于天人说得傲慢。

他当他请女佣像买狗一样啊！那么她以后见到他是否要跪下膜拜，顺便亲吻他的脚趾头？

“所以于宅就在前面喽！”会顺他的意思就不叫董小晚了，她拖着行李迳自往前走。

好大胆又白目的女人！于天人浓眉一拧，盯着董小晚背影的眼神更显危险。

“你三十了吧！”

“二十九。”董小晚没好气的说。法律有规定二十九岁的女人不能当佣人吗？

“看来不太像。”于天人不小心瞄到董小晚龇牙咧嘴的表情，他的嘴角微微往上扬。这回他家来了一个脾气超大的女佣，好玩。

董小晚重重的甩下行李，腰一擞，回头给于天人狠狠的一眼。锁定女人年纪当攻击目标可不是堂堂男子汉的行为，有本事他就给她愈活愈回去啊！

“你不会老吗？”又不是妖怪。

“你很会讲话。”

多谢，牙尖嘴利是她辩遍法庭的最佳利器。董小晚正想再对于天人一轮猛攻时，她想起了牙尖嘴利是律师的本钱，但一个女佣最需要的是听话。

于天人正期待她还会再爆出什么惊人之语，可惜她就像一辆抛锚的汽车忽然熄了火，让他没了兴致。

“如果你嫌我太老，我回去，你另请高明。”董小晚一脸寒霜。她一时好玩跑来当女佣体验生活，可不是来找罪受的。

“另请高明？”于天人慢条斯理的说。“我还真差点想另请高明了，你

应该昨天来报到的。”

“那是我记错了时间。”不能怪她，她昨天忙着采买适合佣人穿的衣服嘛！

“所以我怎能确定你的身分？”

董小晚不发一语的从裤子口袋拿出那封介绍信走到他面前，反正信中只有介绍人的名字、也就是杜玉香的朋友，其它的事只字未提，她才不怕他怀疑咧！

于天人接过信只是随便瞄了瞄。

“你根本没看。”董小晚机警地看着这群人。“我怎么知道你真的是于家人？”

“你怀疑我？”

“我有正当的理由怀疑你。”

真是太有趣了，这个女佣还会咬文嚼字，不然就是八点档连续剧看得太多了，学了几句剧中人的台词就拿出来现。

于天人取出身分证，拿到她眼前晃了晃。

“看清楚，好好记得你主人的名字，我是于天人。”

董小晚认真地看了看，确定了这个颓废的邪恶份子就是于天人，也就是她日后要伺候的对象。

“我看完了，你可以把身分证收起来了。如果你要继续挡我的路，我明天也到不了。”董小晚捶捶发酸的腿准备再上路。

“等一下！”于天人下了车，长脚一跨，拉住了董小晚的衣领。“我叫你等一下，你听不懂吗？我是主人，你要听命令。”

“你可以只动口别动手吗？”董小晚身子被迫转向他。妈啊！刚才看到他的腿很长，没想到他还真是高大，跟叶继先比起来，不知道谁高一些。

董小晚没有想到于天人并不是那么有礼貌的人，只见他的大手往她的腰间一捞，她连叫都来不及叫，就被放在他的机车后座上。

“叫我主人。”

“我还没正式开工。”她偏不让他占便宜。

于天人缓缓转过身来，两只眼睛直直的、带着高压电力的锁着她的脸看。

“好看吗？”董小晚可是对自己的外貌深具信心。

“老了点。”

“你……”董小晚为之气结。

“还要走一段路才会到我家，以免你走到明天，我载你过去。”于天人跨上前座。

“我的行李呢？”

“有人会替你送过去。”于天人向其他人招招手，戴上了安全帽。

“我的安全帽呢？”

“你抱紧一点就不会摔死。”

“什么！没有安……”董小晚的抗议声淹没在隆隆机车引擎声中，顾不得此人是她先前认定的邪恶份子，小命要紧，机车一往前动，她双手就往他的腰紧紧的抱住。

夜色中，一群重型机车车队向目的地疾速前进。

到了于宅宽大的门前，董小晚的腿也软了。



“她的腿都软了。”

于天人冷漠地拨开粘在他身上的手。“晶晶，我警告过你不准随便碰我。”

“我以为……”晶晶感到委屈。她不是都跟他上过床了，他不准别人碰他的身体，为什么连她也不行呢？

“没那么多以为。”于天人的视线始终停在眼前的于宅。新来的女佣五分钟前刚进去，想必她现在一定被屋里的乱象吓到，也许她会夺门而出，大声嚷着不干了。

“于哥，可以走了吧！”小蒋摘下安全帽走近。

“再等一下。”于天人眯紧眼。那个女人怎么没有冲出来，也没有发出尖叫？

“新来的女佣年纪好像大了点，干脆把她辞了算。”

“这是我家还是你家！”于天人冷冷的扫过一瞥。这群人是他的朋友，也不能算是他的朋友，正确来说，他们是他养的一群食客，他供他们吃喝玩乐，而他们把他当作主人一样看待。

他所谓的朋友，也不过是建立在供需关系上，哪一天于家的万贯家财真被他败光时，他们也没有理由留下。

挨了一顿骂，小蒋自讨没趣摸摸鼻子站到一边去。

“再十分钟，她不出来我们就走。”

“十分钟后她没出来，你就要她留下来当佣人？”晶晶嚷道。

“你有意见吗？”

于天人冷然的声调透露出他的不耐烦，晶晶连忙露出甜美的笑容。

“我哪敢有意见。”

于天人最缺乏的就是耐性，可是现在他竟然安静地等待着，任时间



一分一秒过去。这十分钟内他没有看到董小晚冲出来,就连一声尖叫都没有。他知道他没看错,这个叫董小晚的女人绝对不是普通女人,她有胆量!刚才他故意以超高速的速度载着她蛇行前进,到达他家门前时,她的确脸色发白、双腿发软,但是她却连一声都没吭,下车后也不见她指着他大骂。如果她骂了,那么他就可以借机赶她走,现在看来他非让她留下来不可。

“十分钟了。”小蒋在一边提醒。

于天人不太情愿地再看了一次手表确定时间。

“我们走了。”于天人跨上重型机车时,晶晶趁机跳上他的机车后座,苗条火辣的身材紧粘着他的后背。“下去!”他斥喝。

“不要,刚才那个女人那么老都能坐你的机车后座,为什么我不行?”晶晶死都不肯。

“你有本事坐一次,下一次你休想再进到于家。”他的机车后座可不是谁都可以坐的。

“我……”晶晶知道他的个性阴晴不定,但是他说过的话就一定算数。在众目睽睽下,她强忍羞愤的下了车,坐上小蒋的机车。

“走了。”于天人一声令下,十几辆重型机车的引擎随即一齐发动,发出巨大声响。其他车辆都先行离去,只有他在临走前又看了灯火通明的于宅一眼。“董小晚,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闯进来,你就陪我玩这场游戏吧!”

第二章

她来到伊拉克战场了吗？

从外观看来，于宅应该是间大宅，她刚才还穿过一片种满绿树的前院才进到主屋里，由此证明于家的财力应该算是满雄厚的，只不过眼前这片狼藉令她傻了眼，满地的碎酒瓶、汽水瓶，墙上沾着一道又一道奶油，桌上还有好几十盘吃剩的菜肴，盘里的汤水油腻把洁白的桌巾染得脏兮兮，看到这里，她已经快晕过去，更别提还有随地可见的鸡骨头、鸭骨头，屏风倒了，沙发家具歪七扭八的全移了位。

唉！董小晚深深的吸了口气。她见过各种各样的阵仗，这样的混乱只会让她吓了一跳而已，令她深深吸口气的是——如果于天人、那个狂妄得要当她的主人的男人，他跟他的朋友刚才才从于家离开，那么这里的脏乱就是他们造成的；如果是，他们究竟过的是怎么样颓废糜烂的生活？

“又是一个败家子。”董小晚直觉的替初见面的于天人下个注解。有这样的主人，也难怪杜玉香说前几个女佣都做不久。

好一个人生急转弯，看她一时的玩心大起，把自己带进什么样的世界？混乱、颓废、不协调，这是于天人的生活，她却误闯了进来。

她能不能后悔？她左瞧右瞧，并没有发现其他人在屋里，如果她就这么偷偷溜走，应该也不会造成于家什么损失，了不起他们再请一个女佣就行了。

说走就走，虽然这样的溜法有点乌龟，但她别无它法了。

“你是谁！”

一声喝止声倏然出现在董小晚背后，令她不得不缩回脚定在原地。她还没有出口解释，那个声音又说话了。

“狂欢派对都结束了，你怎么还在这里！”

原来如此，这满地狼藉就是一夜狂欢后的成果。

董小晚缓缓转过身，看到一个胖胖的中年妇女站在楼梯前。“我不是跟他们一起的。”她才不想跟于天人那群人扯上关系。

“那你是……”

“我是新来的……女佣。”称自己是女佣感觉挺好玩的，那种感觉和向别人介绍自己是董小晚律师那样高人一等的气焰是不同。

“你是新来的女佣？”周婶从头到脚将她打量一遍。这样一个浑身都

是高贵气质的女孩会是女佣？周婶并不相信。“介绍信呢？”

董小晚再次从裤子口袋拿出那封介绍信。

“于天人……我是说主人刚才已经看过了。”差点说漏嘴，董小晚连忙改口。

周婶拿过介绍信，她并没有看信的内容，她听到董小晚的话，竟开始有些慌张了。“你见过少爷了？”

“在路上遇见的，是他带我过来的。”

“你见了少爷有没有怎样？”

什么有没有怎样？怎么这里的人说话都那么奇怪，她还以为他们当律师的讲话够饶舌了，他们话说得高深莫测，是为了让对手听得迷迷糊糊的，那么这个中年妇人的用意又是为下什么？

“少爷长得很不错，你见了他，有没有什么感觉？”周婶拐弯抹角的问。

“有。”董小晚立刻就说出口，她想用胶带贴住他那双邪恶之眼。

“有，那你……”完了，这次的女佣也难逃少爷撒下的情网了。

“我怎样？”

“你没被少爷迷住？”

“我是来工作的，不是来相亲的。”她耸耸肩。她是来体验新生活的，至于男人，可不在她的体验范围内。

周婶打量了董小晚好一会儿，又是摇头又是发出怪声。

“请问有什么问题吗？”

“你不是眼睛有问题就是心理有毛病，我还是第一次见到新来的女佣对我们家少爷不感兴趣的。”

董小晚笑了笑。“我对工作很投入，其它的都不会影响我。”

“希望你说的话真的可以做到。”周婶拍拍手。“既然铤来了，那么就开始工作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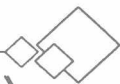
“现在？”她皱着眉头，望着眼前这片狼藉。“不会就是清理这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吧！”

“动作快一点，不然等到少爷他们回来又弄成这样，教老爷夫人怎么住啊！年纪大的人老是住在这么脏的环境，没病也会住到生病。”周婶边碎碎念边往楼上走去。“你先处理一下，我先上楼看一下老爷夫人。”

“请问……你贵姓大名？打扫用具在哪里……”

显然她的问题是得不到回应了，董小晚站在一地脏乱中间微微的失了神，恍惚中，她以为她是走入了“董小晚的梦游仙境”，只有太过真实的脚酸告诉她，这一切都不是梦，她真的如愿当上了别人家的女佣了。

她……她活该！



小晚姐，我在台南一切安好，只是平时劳动惯了，要过像你的大小姐生活，我还是很不习惯。

看着手机萤幕上杜玉香传来的简讯，董小晚知道她人目前平安也放下心了。遵守约定，她也传了一则简讯给杜玉香。

说真的，女佣的工作其的不是人干的！才做了七天，虽然派给我的工作都不重，但是我已经累得要命，全身骨头都像散了一样。但我不会认输的，做女佣也要做得成功。

传完简讯，董小晚四肢展开躺平在床上。

细数这七天来她所做的工作，都是出卖劳力的工作，比如整理花园、打扫庭院，维持屋里的清洁等等，这些她都还能应付，好险于宅的三餐由周婶负责，如果要教她下厨，不一把火烧了厨房才怪。

做了七天女佣，她已经知道于宅住了于爷爷、于奶奶、周婶跟于天人四个人，至于于天人的父母在于家好像是个禁忌，没有人敢提起，上次她不小心说溜嘴问下一下，当场就让气氛降到零下三十度，冷飕飕的气氛，让她警戒于心，不敢再乱说话。

至于那个邪恶化身于天人，数数日子，刚好整整七天都不见他的人影。那倒好，省得她见到他就想开口修理他。

正兀自胡思乱想间，楼下传来阵阵喇叭声。

“邪恶化身回来了。”她在床上翻个身，犹豫着她这个正义使者要不要下楼打击罪恶，粉碎邪恶。

等了一会儿，那些简直要冲破耳膜的喇叭声逐渐远去，她想这下她大可以不必下楼去伺候她的主人了。

主人又没开口交代，她干嘛多事？睡觉睡觉，明早还要除草呢！

董小晚翻个身，迷迷糊糊的睡了去，却又迷迷糊糊的被吵了起来

“哪来的哭声！”

董小晚火大的坐了起来，抬起手腕看看夜市买来的表，不多不少，她睡了半个小时。

凌晨十二点半！而这该死的哭声是从哪里发出来的！

于家其他人都住在二楼，三楼整层就只有她跟于天人住，不是她在哭，哭的人应该就只有一个——

她邪魅又可恶的主人，在这个莫名其妙的时间发出令人抓狂的哭声。

